
司法廳

供即時發佈用
2006年2月20日

安大略省政府即將革新人權保障系統

更好地為公眾服務 擬議中革新的目的

多倫多 – 司法廳廳長邁克爾·布賴恩特 (Michael Bryant) 今天宣佈的麥堅迪 (McGuinty) 政府擬議中的革新旨在建立一套更強、更快、更有效的人權保障系統，以便更好地為公眾服務。

“我們希望通過革新安大略省的人權保障系統，以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好地為公眾服務，”布賴恩特指出，“我們希望改進投訴的受理程序並更好地應對影響一個群體及個人的複雜的人權問題。”我們的目標是改善和強化人權的提升、進步和行使。

當前的人權保障系統包括安大略省人權委員會和安大略省人權法庭，成立於1962年，目的是執行安大略省人權法案，這是加拿大第一部類似的法案。該委員會是一個獨立機構，它通過司法廳向立法機構負責。它目前從事一些公共教育和研究工作，它對涉及人權的投訴進行受理、解決和調查。人權法庭對人權委員會提交的案例進行聽證並做出相關的決定。

在將於今年春季後期引入立法擬議中的新模式下，人權委員會將專注於人權的發展以及通過採取主動措施防範歧視的發生，如公共教育、研究和對系統性歧視的監督等。本屆政府還將在人權委員會內建立一個反種族主義秘書處，它將就反對種族主義的研究和政策向首席專員提出建議。

該委員會將保留自行向人權法庭直接提出投訴或者調停的權力。同時，人權法庭將通過允許個人或團體直接向人權法庭提出投訴，來為解決糾紛提供一條現代化的、合理和高效的途徑。

.../2

“儘管已取得相當的成功，然而人權委員會很久以前就已提倡進行革新，以便加速投訴受理程序及更好地推廣一個可以預防在工作場所、居住地和服務環節中出現歧視的人權文化，”安大略省人權委員會專員芭芭拉·霍爾 (Barbara Hall) 指出，“我們將與政府一起工作，構建一個經更新的系統，以達到這些目標並保持安大略省在國際上人權保障領導者的地位。”

“人權是基本原則。保證所有安大略省人有權及時使用公平、透明的執法和糾紛解決系統是非常重要的。”安大略省人權法庭主席邁克爾·葛泰爾 (Michael Gottheil) 指出，“長期以來，許多人一直在尋求革新，作為主席，我很高興能夠協助實現這些革新，並幫助規劃旨在促進實現人權法案重要目標的法規和程序。”

安大略省租客權益倡導中心 (Advocacy Centre for Tenants Ontario) 主任凱西·萊爾德 (Kathy Laird) 說道，“我們高興地看到政府對人權保障系統做出了這些重要的革新，它們早就該出臺了。一套能夠促進更多寬容性，並且能夠更有效地應對侵犯人權現象的人權保障體系可以確保安大略省人獲得尊嚴和受到尊重的對待。”

布賴恩特 (Bryant) 指出：“我們的目的是確保安大略省繼續保持人權進步方面國際領導者的地位，並且改善遭受歧視的人有權使用司法體系的現狀。”

- 30 -

聯繫人：

葛列格·克朗 (Greg Crone)
廳長辦公室
電話：(416) 326-1785

布藍達·克勞利 (Brendan Crawley)
對外交流處
電話：(416) 326-2210

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

一般諮詢電話：416-326-2220 或 1-800-518-7901

視力受損人士可撥打以上電話號碼聽取本文件的錄音。

TTY: 416-326-4012

本文件已翻譯成 14 種語言。

可在 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 查閱已翻譯的文件。